

法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蒲江县鹤山街道兴茂机械租赁服务部，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上段 9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131MAACF8JW2F。

经营者：冯媛媛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510131198604164222，住址：四川省蒲江县大塘镇新街 8 号，联系电话：13699095134。

联系电话（代理人）：17360000400、13668073458。

被告：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33 号 1 栋 7 层 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5TQRD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彬生，执行董事、经理，

联系电话：028-87636151、15082442276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134031.04 元；

2.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的后续租金（后续租金计算方式：按扣件 0.004 元/个/天、钢管 0.005 元/米/天、顶托 0.02 元/个/天、钢巴网 0.06 元/个/天的租金标准，乘以剩余未退还租赁物资数量，计算至全部租赁物资还清或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之日为止。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为 5172.9 元）

2.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计算方式：以 134031.04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计算至全部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为 2680 元）；

3.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全部租赁物（包括扣件 23035 个、钢管 7406.6 米、钢巴网 711 个、顶托 30 个、钢绳 811 根、大代 72 根），若不能归还，则按扣件 3 元/个、钢管 9 元/米、钢巴网 10 元/个、顶托 15 元/个、钢绳 10 元/根、大代 20 元/根标准进行赔偿，

合计赔偿金额为 152874.4 元；

4.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。
 5.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由被告承担。
- (以上第 1-4 项共计 314758.34 元)

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因承建“蒲江旧改项目”工程需要向原告租赁周转材料，双方于 2024 年 3 月签订了《蒲江旧改项目钢管、扣件租赁合同》。合同对租赁物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赔偿、结算、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如约向被告供应了全部所需租赁设备，经双方结算，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，被告共产生租金 171380.71 元。然而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后，被告不再配合原告办理进度结算，也不向原告支付进度租金。无奈之下，原告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分别向被告住所地及项目部发出《催办结算函》，但被告均不予理会。经原告依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及在租物资数量核算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，被告累计产生租赁费 229323.93 元，已付租金 95292.89 元，尚欠租金 134031.04 元未付。未退还物资包括扣件 23035 个、钢管 7406.6 米、钢巴网 711 个、顶托 30 个、钢绳 811 根、大代 72 根。原告认为，被告逾期支付租金、拒绝办理结算且不退还租赁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当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。

鉴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向贵院起诉，望判如所请！

此致

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具状人：蒲江县鹤山街道兴茂机械租赁服务部

2025

2025 年 7 月 10 日